**附件1**

**“丽水市交投公司形象标识（logo）”**

**征集活动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所在单位** |  | |
| **通讯地址** |  |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图样** |  | | | |
| **设计**  **理念**  **或**  **创意**  **说明** |  | | | |

**附件2**

**丽水市交投公司形象标识（logo）**

**应征承诺书（个人）**

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《丽水市交投公司形象标识（logo）征集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征集公告》)，现承诺如下：

1.承诺人保证除主办方丽水市交投公司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，不对外披露应征方案本身及其创意。

2.承诺人保证作品为原创，且拥有完整、排他的知识产权权，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,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。

3.承诺人保证，作品自成为丽水市交投公司形象标识（logo）入围作品，并领取奖金后，其一切知识产权(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，对作品的一切平面、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)归主办方所有。主办方有权对成为丽水市交投公司形象标识（logo）的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或保护等活动。

4.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否则，由承诺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如因承诺人违反本规定，致使主办方遭受任何损失，主办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最终解释权归属于主办方。

5.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身份证号码：

承诺人签字：

签署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 月　　日